

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8月19日以电话、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，会议于2022年8月29日（星期一）在公司（上海市闵行区都会路1509号）305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其中董事张海斌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方式召开。公司9名董事均进行表决。会议由董事长郑效东主持。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经认真审议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赞成票，9票，占出席会议董事的100%；反对票，0票，占出席会议董事的0%；弃权票，0票，占出席会议董事的0%。

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，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，并及

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赞成票，9 票，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100%；反对票，0 票，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0%；弃权票，0 票，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0%。

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、《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

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8月30日